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連絡人：嚴琇薰 02-23773011 轉 218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107 (十七) 會字第 2323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主旨：本會紀律委員會為使會員對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業務章則、本會章程及其他公約規定事項等須加瞭解，以遵守紀律，維持風紀，共同維護執行業務秩序，謹訂於 107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，舉辦「107 年度建築師執業紀律講習會」請踴躍上本會網站「報名專區」報名登記(網址 <http://www.arch.org.tw/>)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(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)。
- 三、本次講習會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次講習會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- 四、課程表如下表： 主持人：高副主委樹哲

時 間	課 程	主 講 人
13:30~13:50	報	到
13:50~14:00	致	詞
14:00~14:10	引言人	趙主任委員明賢
14:10~15:00	執業紀律規約與公會組織	簡委員忠新
15:00~15:50	建築師懲戒與案例	張委員義宏
15:50~16:00	休	息
16:00~16:50	建築師倫理規範	傅委員立理
16:50~17:00	(Q & A)	高樹哲 簡忠新 張義宏 傅立理等委員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